

古物諮詢委員會
委員備忘錄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評估工作
獲建議評為歷史建築的項目的評級確認工作及
新項目的評估結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審議通過下文第 3 段所述歷史建築物的評級，以及向委員匯報早前公眾諮詢期間建議予以考慮進行評級的七個新項目的評估工作已經完成（詳情見下文第 6 段）。

背景

2. 在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第一四八次會議上，委員繼續討論委員會文件 AAB/40/2009-10 附件 B 所載餘下 11 個項目和附件 C 所載全部 17 個項目，然後再就委員會文件 AAB/48/2009-10 進行討論。該兩份文件載列以下歷史建築物的建議評級，以供委員審議：部分是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就建議評級通知業主後，並沒有收到任何反對意見的歷史建築物；部分是先前收到意見就建議評級提出疑問，但問題已經解決的歷史建築物；亦有部分是收到建議要求將評級合併處理的歷史建築物。到目前為止，委員已通過 750 幢歷史建築物的評級，包括：

- (a) 128 幢一級歷史建築；
- (b) 263 幢二級歷史建築；以及
- (c) 359 幢三級歷史建築。

此外，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已確認有 279 幢建築物不予任何評級。

審議屬 1 444 幢建築物以內的更多項目

3. 請委員審議以下歷史建築物的建議評級：另外 37 幢通知書已送達業主，而古蹟辦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的歷史建築物（載列於附件 A）；19 幢先前收到意見就建議評級提出疑問，但問題已經解決的歷史建築物，又或建議評級已由專家小組作進一步審議的歷史建築物（載列於附件 B）；7 幢收到建議要求將評級合併處理的歷史建築物（載列於附件 C）。

審議 1 444 幢建築物以外的新項目

4. 古蹟辦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公布本港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評估結果及建議評級，其後展開為期四個月的公眾諮詢工作，諮詢期至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結。在諮詢期內和諮詢完結後，古蹟辦收到市民的建議，要求將 131 個新項目和新類別納入評估工作的範圍，以評估其文物價值，並考慮是否需要為其進行評級。

5. 在二〇〇九年九月九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逐步進行這項行政評級工作，並同意在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建議評級的評估工作完成後，審議擬議新項目和新類別的評級。在進行有關工作時，古諮會將會靈活處理，提早審議有需要優先進行評估的擬議新項目和新類別。鑑於擬議新項目和新類別繁多，採用上述方式可讓古蹟辦有足夠時間，就這些新項目和新類別進行詳細的研究。在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六日的會議上，我們曾向委員匯報古蹟辦正就部分新項目和新類別進行研究工作。古諮會可於本年稍後時間開始審議部分新項目和新類別。至於在第二步工作中，就確認部分較為複雜個案的評級而與業主進行的磋商工作及其他相關工作，則會繼續進行。

6. 古蹟辦就附件 D所載七個新項目的文物價值和評級建議而進行的研究和評估工作業已完成。按照一貫的做法，委員就附件 D 所載新項目的評級建議提出意見後，古蹟辦便會致函該等由私人擁有的項目的註冊業主，通知他們有關項目所獲得的建議評級。古蹟辦亦會把該七個新項目的資料和建議評級上載其網頁，蒐集市民的意見。倘若收到市民就該等新項目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意見，我們將會向委員匯報，以供古諮會進一步審議，然後才確認該等新項目的評級。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審議通過上文第 3 段所述項目的建議評級，以及上文第 6 段所述新項目的初步評級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〇年九月

檔號：LCS AM 22/3